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QS22C00155

采购执行编号：1708-BC2200460210AFS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司法局机关保安服务

采购人： 重庆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3868)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5195)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117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9233)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7416)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22807)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8879)

[七、联系方式 - 4 -](#_Toc31805)

[八、其他 - 4 -](#_Toc2344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3187)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_Toc13002)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_Toc25600)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5 -](#_Toc1404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20797)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13807)

[二、报价要求 - 9 -](#_Toc26183)

[三、付款方式 - 9 -](#_Toc310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1621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6947)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15493)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5139)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2135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22751)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321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20553)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357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21015)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330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2107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_Toc7633)

[八、交易服务费 - 18 -](#_Toc12400)

[九、签订合同 - 18 -](#_Toc7946)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9 -](#_Toc3595)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0 -](#_Toc1793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11950)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9165)

[二、服务部分 - 24 -](#_Toc21646)

[三、商务部分 - 26 -](#_Toc31325)

[四、资格条件 - 29 -](#_Toc26475)

[五、其他资料 - 34 -](#_Toc1248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司法局机关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司法局机关保安服务 | 164.16 | 1 | 物业管理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采购预算164.1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5月19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6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免费提供。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7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5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司法局

联系人：徐文闯 李理

电 话：023-67086166 6708608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4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晓玲 吴荐

电 话：023-6711809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B座502室

## **八、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其规定执行。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司法局机关保安服务 | 1项 | 服务期：2年 |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负责全天候24小时对市司法局机关各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消防管控（主要为市司法局机关范围内火灾的发现和设备操作、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安全疏散等）；

（二）服务要求：保证市司法局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预防失火、失盗、破坏、爆炸、暴恐、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 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院内车辆安全、道路畅通。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考核办法。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保安执勤方式

采用人力和技术防范相结合、实行守护和巡逻相结合的方式。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1.1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供应商制定岗位职责，市司法局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负责全天候24小时对市司法局机关（以下简称“机关”）各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消防管控（主要为市司法局机关范围内火灾的发现和设备操作、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安全疏散等）。

1.2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干部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机关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

1.3全体保安队员均为志愿消防员，供应商须对保安队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队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保证每年开展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

1.4全体保安队员均为机关应急救援队员，供应商应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队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开展不少于四次的应急演练。

1.5供应商应保持高度警觉，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机关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1.6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门卫值班制度、交通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业务培训制度、会议制度等。

2.交通管理

2.1由供应商负责管理机关内的交通（包括机关院坝、车库、周围通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2引导进入车库和院坝的车辆在指定区域内规范停放。

2.3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2.4保持内部道路特别是急救通道通畅，进入院内的车辆必须禁鸣并熄火等候。

3.协助制止社会人员违反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4.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5.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对其派遣的保安队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安培训计划、报告，同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机关保安服务报告。

6.保安队员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每年原则上队员更换率不超过10%。

（三）重庆市司法局保安岗位设置

※1.由供应商派遣的保安队员共15名。其中：办公大楼4名，四号楼3名，侧门3名，车库3名，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1名，行政复议处1名。

2.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派遣保安队员：

2.1身体条件：年龄18-50岁之间，身高在165cm以上，双眼矫正视力达到5.0，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以退伍军人及从事过协勤、联防工作的人员为佳（其中：45岁以下须占70%以上）。

2.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2.3业务技能要求：持有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拥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2.4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保证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预防失火、失盗、破坏、爆炸、暴恐、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 为机关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院内车辆安全、道路畅通。具体的服务要求严格按双方签订的《重庆市司法保安勤务方案》执行。（备注：《重庆市司法局保安勤务方案》的编制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入驻后的实际情况，双方共同起草编制完成）

2.质量保证及服务：

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保安队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队员应服从机关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机关的规章制度，服从机关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机关对保安队员严格实行岗位管理，按条件上岗，按岗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机关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供应商保安队员。

（五）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名单，并由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保安队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管理人员。如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意见。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更换管理人员（主动辞职除外）。

2.由供应商派遣的保安队员不得有犯罪记录，不得有采购人认为明显不适宜安保工作的不良行为或倾向。

3.派遣到本项目的所有保安队员未经采购人许可，均不得从事为重庆市司法局服务以外的其他工作。

4.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方式安排保安岗位。保安队员花名册应盖公章后，交机关审验和备查。因特殊情况引起保安队员变动时，应及时将变动后的保安队员花名册盖章后交机关审验。

5.供应商承担派驻保安队员的用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等，以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为保安队员配备保安制服及所需器材设备，并按季节、按规定换发制服和装备，保证队容严整。

7.为保证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值勤上岗期间的保安人员在采购人食堂就餐，就餐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成分核算后向供应商收取。

8.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商议后由合同条款明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2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司法局

（三）考核办法：

1.机构与人员

1.1设立队长或负责人；

1.2有按协议要求配置保安员，保安总人数满足15人；

※1.3人员变更提前与机关协商并备案；

1.4上岗前进行培训，并到工作现场实地实习不少于2个工作日；

2.制度资料

有工作制度、劳动纪律制度、考核制度等。

3.组织纪律

3.1上岗统一着装，仪表庄重；

3.2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

3.3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

3.4上岗时不离岗，不串岗，不睡岗，不喝酒，不看书看报，不玩手机游戏机，不堵博等；

3.5洁身自爱，不监守自盗，爱护公物，不损公利已；

3.6注意节约，不浪费；

3.7安全生产，不生火，不私用电器。

4.质量管理要求

4.1有按制度完成工作的记录，各种记录本齐全、完整，如上下班交接本、巡查记录本、考核记录本等；

4.2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评价活动，有记录；

4.3坚守岗位，做到按时按要求进行巡查，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发生工作；

4.4有效指挥车辆，保证通道畅通；

4.5维护机关工作秩序，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处理；

4.6巡查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如门未锁好、漏水、冒烟等现象及时汇报并协助处理；

4.7积极协助机关搬运、装卸大型物品等；

4.8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并有记录；

4.9机关临时性任务及时按质按量完成；

4.10无干部职工投诉。

5.群众满意度

向机关接受服务的处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各处室集中意见后填写。

6.考核方式

查资料，现场调查，抽查保安人员，查群众意见登记本，现场询问保安人员等。量化评分细则。

## 二、报价要求

（一）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员费用（含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差旅费、装备费、人员培训费、管理费、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付款进度：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保安服务款；

（三）供应商的报价为二年保安服务总价，采购人每月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四）付款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5名保安人员的工资、管理费、培训费、五险一金、服装装备费、人员福利、奖金等；

（五）付款时限：采购人在一个月保安服务期满并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支票或网银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六）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按照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规定的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随机的检查考核，每发现一次违反考核办法中列举的情形，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100元，扣完为止。服务期满后，如无罚款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如有罚款情形，扣除罚款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5%） | 25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2 | 服务部分  （50%） | 30 | 1.安保服务组织实施方案（30分）  1.1组织实施  项目运作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性强、贴近项目实际、合理有效、能提供详实、可靠的现场相关数据，优得8分；方案细节需完善，可行性较强，细节需完善为良，良得5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教育培训  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员工培训教育、员工管理、员工稳定性措施的方案。可行性强为优，优得8分；可行性较强为良，良得5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3人员配备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得力，得优8分；岗位设置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得力，得良5分；岗位设置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4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得优6分；管理制度较完整、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良4分；管理制度一般完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5 | 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  2.1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交接及进场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优得5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交接及进场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良得3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交接及进场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优得5分；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良得3分；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科学合理、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提供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完整、一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3.应急预案及措施（5分）  制定安保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处置稳妥得力，得优5分；制定安保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处置较稳妥得力得良3分；制定安保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处置一般稳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3 | 商务部分  （25%） | 服务  质量  （5） | 1.采购人如遇重大活动，须短时增加安保人员和安保力量时，供应商保证能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并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拟派驻保安队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人员  要求  （14） | 1.为响应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拟派驻保安队员中有7名（含）以上退役军人得7分、4名或5名或6名退役军人得4分、1名或2名或3名退役军人得1分，未提供退役军人不得分。本项最多得7分。（提供退伍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拟派退役军人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6） | 自2019年以来，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保安服务合同的得2分（同一采购人的业绩不重复得分），最多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转包、分包业绩无效）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3409200174780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均为微型企业的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本篇。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